

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

市外新迁入落户奖励

对新迁入的综合型总部企业，根据企业规模、地方财力贡献等，分别给予200万元至1亿元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迁入的职能型总部企业，根据企业规模、地方财力贡献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奖励金额的40%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新设子公司奖励

市外的总部企业、国内A股上市公司，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或者将本市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，且在本市纳税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，从设立当年起，按照年度在本市新增加地方财力贡献的80%给予奖励。其中，建筑业企业按照年度在本市新增加地方财力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。

新项目投资奖励

对新迁入总部企业，在我市新增加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关键性技术改造等投资，按从落户起2年内完成的实际投资额（不含购置土地支出）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市内企业认定奖励

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、职能型总部企业，按其认定前5年在本市累计形成地方财力贡献的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其中，奖励资金的40%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企业兼并重组补助

对兼并重组后获认定的总部企业，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给予补助扶持。其中：在本市缴纳的印花税给予8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；企业自然人股东在本市缴纳的资本利得对应个人所得税，按其市级留存新增部分的80%标准补助至个人，每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经营贡献奖励

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，自认定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，按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增长幅度（与前3年最高年份对比）给予奖励。增长20%至40%的，按增量的60%给予奖励；增长40%至60%的，按增量的70%给予奖励；增长60%以上的，按增量的80%给予奖励。

领军企业奖励

经认定的总部企业，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100强、全国企业500强、世界企业500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。

建设用地支持

将全市每年建设用地指标的10%作为总部企业发展用地保障，用于满足总部企业项目引入、增资扩产等用地需求。总部企业在商务金融业用地建设的总部大楼，对以自用为主，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%的，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地块所在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70%确定。